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发包 承包行为的通知

眉建发〔2019〕123号

天府新区住建局、各区县住建局、金象园区住建局、甘眉园区住建局，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承发包行为，遏制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眉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原则上应实行施工总承包，即建设单位将全部施工内容发包给一个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即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二、建设单位发包工程时应当以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将其发包给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后平行发包给若干

承包人。基坑工程、钢结构工程以及成品房屋的装修工程除外。

三、建设单位单独发包专业工程的，应当将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所发包的专业工程达到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规模的，应当向主管部门报建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可以将全部专业工程一次性报建，也可以在施工过程中分批次报建，但不得施工未报建的内容。

四、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结构材料应当由承包人采购。建设单位可以提出质量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其他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需要自行采购或需要施工单位使用指定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

五、天府新区、各区县以及市级园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合同的监督管理，坚决遏制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行为。建设工程的承包方和发包方应当遵循诚信守约的原则，不得以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来规避监管。

六、总包单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可以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进行分包，但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内容再分包。

七、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工人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严禁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接劳务作业的劳务企业应当自行组织工人施工，不得进行再分包，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揽劳务作业。

八、劳务分包企业不得在劳务分包合同内计取劳务费以外的其他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金以及主要材料、设备的费用。劳务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以外另行与发包人订立租赁、供销等合同。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